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50(a)、50(b)、52、52(a)、52(c)、52(f)、
54(b)、56(a)、56(c)、61、71、71(b)、86 和 1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
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
执行情况；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
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人力资源开发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
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人力资源管理

2006 年 6 月 6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多哈举行的亚洲合作对话第五次部长级会议
期间发表的《多哈宣言》的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文件分发。

临时代办

穆特拉克·马吉德·**卡塔尼**（**签名**）



2006年6月6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和英文]

《多哈宣言》亚洲合作对话第五次部长级会议期间发表

卡塔尔多哈，2006年5月24日

我们亚洲合作对话的38个成员国，即：巴林王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不丹王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大韩民国、科威特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联邦、阿曼苏丹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共和国、卡塔尔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王国、新加坡共和国、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其他团长，值此在卡塔尔多哈举行亚洲合作对话第五次部长级会议之际，

回顾我们于2002年首次在泰国曼谷齐聚一堂，本着合作与善意的精神，举行亚洲合作对话的首次部长级会议，嗣后又于2003年在泰国清迈、2004年在中国青岛以及2005年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举行部长级会议并取得成功；

重申我们继续致力于亚洲合作对话提出的目标，巩固亚洲的实力，利用亚洲的多样性造福于本地区及其人民，建立一个联合、强大、有竞争力和繁荣的亚洲社会；

还重申我们继续坚持亚洲合作对话的核心价值观，即：积极思维、非正规性、自愿、非制度化、开放、尊重多样性、成员国胜任能力及对话进程不断演变的性质；

承诺通过合作与对话，实现亚洲合作对话的各项目标，它能增进而非重复其他次区域和区域性论坛的工作，从而可以弥补全亚洲合作中的缺失环节；

认识到亚洲合作对话是亚洲的一个独特的论坛，因为亚洲合作对话地域覆盖面广，抱有崇高志向，要使亚洲成为世界舞台上与其他区域齐头并进的联合、负责、建设性、外瞻性和受尊敬的行动者；

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合作对话迄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成员国数目已由2002年的18个增长到2006年的28个，在部长和高层官员一级定期举行对话，合作项目已涵盖19个领域；

认识到由于亚洲合作对话已进入第5个年头，不仅需要保持与众不同的特点和核心价值观，而且需要促进更有效和集中的合作，为亚洲及其各国人民带来具体的成果和好处；

基于2005年4月6日亚洲合作对话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伊斯兰堡宣言》；

特在此声明：

1. 一致认为有必要在合理的时间内。在最可能产生具体成果和好处的领域里，促进亚洲合作对话框架下的合作；为此，赞同关于主要和联合提案国协商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鼓励所有成员国据此行事，增进而不是重复其他论坛在类似领域内的工作，特别是以下领域的工作：

1.1 能源：我们赞成建立亚洲合作对话能源论坛，作为在亚洲合作对话的框架下开展能源合作的唯一平台，并欢迎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亚洲合作对话第一次能源论坛及其成果；欢迎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表示愿意协调工作，拟定高度重视促进能源安全、能源研究和评估及能源基础设施发展的《亚洲合作对话能源行动计划》，同时鼓励各成员国探讨将亚洲合作对话国家能源贸易的收入进行再投资的可能性，以确保亚洲区域全面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我们还支持于 2006 年 11 月在巴基斯坦召开亚洲合作对话第二次能源论坛，之前于 2006 年 10 月由哈萨克斯坦主办一次关于能源安全的讲习班；我们欢迎哈萨克斯坦有意主办 2007 年亚洲合作对话第三次能源论坛和菲律宾愿在 2007 年中主办一次可再生能源和代用燃料问题研讨会；

1.2 金融：我们重申，亚洲必须有效利用其大量的资金，包括能源贸易的收入，并用这些资金在亚洲合作对话国家进行投资以造福于本地区；认识到为此需要发展亚洲证券市场，以促进稳定、长期的可持续增长和经济和金融的一体化；为此，我们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泰国曼谷成功举行的“发展亚洲证券市场促进金融合作”的高级别研讨会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将由泰国主持召开的亚洲合作对话第一次财政部长会议提供有益的实质性投入；我们鼓励亚洲合作对话各国财政部长出席 2006 年 7 月在泰国举行的亚洲合作对话第一次财政部长会议，除其他外，探讨在亚洲合作对话框架内发展亚洲证券市场的可能性；

1.3 农业：我们认识到，重点合作领域包括农业政策交流、农业技能和技术的转让、可持续农业发展以及农村教育；为此，我们欢迎在中国带动下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并赞同中国草拟的题为“关于亚洲合作对话框架下农业合作的审查和今后提议”的文件；

1.4 旅游业：我们注意到 2006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柬埔寨主持召开的亚洲合作对话第三次旅游业论坛的成果，该论坛讨论了泰国草拟的“亚洲合作对话旅游业合作路线图”；我们赞同以此“路线图”为基础，进一步推进各成员国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1.5 电子教育：我们支持成功开办亚洲电子大学，它是从事人类能力建设、弥合数据鸿沟、推广高等教育和引导电子教育造福于所有亚洲合作对话成员国的工具；

1.6 环境教育：我们重申亚洲合作对话成员国承诺加强亚洲合作对话在环境教育方面的合作，除其他外，在执行“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过程中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为此，我们欢迎 2006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将于日本仙台市举行的亚洲合作对话第三次环境教育对话，并鼓励各成员国积极参加这一对话；

1.7 信息技术合作：我们支持韩国和亚洲合作对话成员国努力继续开展在信息技术领域的注重结果的项目，制定适合于各国具体需要的中长期项目，尽最大努力确保各国际论坛（例如东盟加 3、亚欧会议、亚太经合论坛等）和亚洲合作对话开展的信息技术相关项目之间的互补性，以便除其他外，帮助弥合亚洲合作对话成员国之间的数据鸿沟；

1.8 自然灾害：我们申明亚洲合作对话成员国具有制定有效的预警和应急措施的潜力，原则上赞同俄罗斯为推动进展草拟的“亚洲合作对话在预警和应急措施方面合作”的概念文件；鼓励所有成员国协力落实这一文件；

1.9 减贫：我们鼓励亚洲合作对话成员国推动这一领域的合作，侧重农村发展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及（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为此目的，还鼓励成员国考虑建立包括亚洲合作对话的两个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和一个国际组织或亚洲合作对话的一个发达国家成员国组成的三边合作模式，建立信息共享和最佳做法收集的网络，以及在亚洲合作对话框架内外动员资金；

1.10 人力资源开发：我们承认人力资源对亚洲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鼓励亚洲合作对话成员国促进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合作；欢迎亚洲合作对话成员国在这方面交换看法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的倡议；在这方面，注意到越南作为合作出发点草拟的“人力资源开发和减贫社区职业培训中心”的概念文件；

1.11 中小企业合作：我们支持斯里兰卡关于中小企业合作的提议和新加坡在这方面的努力，鼓励亚洲合作对话成员国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加强中小企业发展，建设与中小企业相关机构的能力，使之能够制定各种政策和战略以改善本地区人民的生活条件，还支持 2007 年由新加坡和 2008 年由斯里兰卡主持召开中小企业论坛；

1.12 主席提议在亚洲合作对话国家就投资、能源和劳工流动之间的联系问题开展一项研究；

2. 我们就共同关心的区域和全球性问题交换看法一向受益匪浅，注意到亚洲既面临机遇、也面对着挑战，在这方面，重申相信亚洲在世界事务中会日益举足轻重，能够加强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多边主义，为此赞同下一届的联合国秘书长应从亚洲产生；

3. 我们注意到泰国表示愿意向亚洲合作对话成员国及遭遇禽流感问题的其他有关国家，在人员培训和提供必要的设备、信息分享以及支助全国流行病防备工作等 3 个方面提供合作和援助；

4. 我们认为，亚洲合作对话的会议需要产生实际的成果，为确保产生实际成果，需要有私营部门参与亚洲合作对话的活动；在这方面，新加坡将在该国举行的中小企业论坛上，加强私营部门对于亚洲合作对话的参与；

5. 我们讨论了“亚洲合作对话论坛：今后方向”的概念文件和“亚洲合作对话成员资格准则”；在这方面，我们商定由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东道国以及泰国组成一个小组，作为主要协调机构，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并向 2007 年于韩国举行的亚洲合作对话第六次部长级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6. 我们认为 2008-2009 年为在泰国召开亚洲合作对话首脑会议的适当时机，届时各国领导人还可以审议亚洲合作对话各国部长关于亚洲合作对话成员资格以及亚洲合作对话今后方向等方面的建议；

7. 我们欢迎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和沙特阿拉伯王国财政部常务秘书首次同我们一道出席亚洲合作对话部长级会议，并确信我们的新同事将为亚洲合作对话作出宝贵的贡献；

8. 我们商定接受并欢迎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成为亚洲合作对话的第 29 和第 30 个成员国；

9. 我们感谢大韩民国以前曾表示、后又重申愿意担任 2007 年亚洲合作对话第六次部长级会议的东道国；

10. 我们赞同哈萨克斯坦所表示的意愿，于 2008 年主办亚洲合作对话第七次部长级会议；以及

11. 我们感谢亚洲合作对话第五次部长级会议的东道国卡塔尔的盛情款待和周到的安排。

2006 年 5 月 24 日于卡塔尔多哈通过。